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罚字〔2021〕732号

当事人：鲁山县花园路小学

住所：鲁山县花园路与尧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天佑

联系电话：1383

2021年9月23日，我局对鲁山县花园路小学价格收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对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鲁市监限提【2021】136号，要求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书7日内向本局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当事人逾期未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2021】136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市监当罚【2021】136号，要求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截止2021年11月10日当事人逾期仍未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立案号NO：2021-753，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涉嫌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到达鲁山县花园路小学对该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的现场情况；

2、《办学许可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资格；

3、《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的事实；

4、《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对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警告的事实。

2021年12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留置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737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之规定，构成了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四条第一款“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五）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的除外；”。处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结合本案实际，违法行为裁量等级为从重处罚。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8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